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

赣应急办字〔2021〕26号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安全生产执法示范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为切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我省应急管理领域意见的整改工作，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为，省厅决定于3月份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示范、督导活动，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发挥省厅执法示范

引领作用，坚定“严狠准时”执法理念，提升地方监管执法能力和提升执法精准化规范化，着力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示范、督导活动由厅政法处牵头，煤监处、非煤处、危化处、花爆处、工贸处等监管处室具体实施。宣教处和宣教中心配合开展宣传和现场检查视频拍摄工作。各监管处室3月份赴各地开展执法检查，原则上都要开展执法示范、督导活动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各监管处室要加强自身执法能力建设，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，通过开展执法示范和督导，规范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行为，发挥执法检查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中最大的效能。

（一）示范执法内容

示范执法以省厅执法人员到企业现场开展执法检查，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场观摩学习的方式开展。

1. 现场示范“三位一体”执法工作模式。按照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总结会”、“企业主要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”和“执法+专家”工作模式开展检查，展现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、实效性。

2. 现场示范检查规范行为用语。现场展示启动会、现场执法检查 and 总结会三个检查环节的语言和行为规范。

3. 现场示范检查企业重点。参照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”，结合企业特点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，突出重点，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项。

4. 现场示范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（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）。依托系统开展全过程执法记录，落实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及现场处理措施等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督导执法内容

督导执法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省厅执法人员参与的方式开展，现场督导执法人员“三位一体”执法工作模式运用、规范检查行为用语、检查企业重点、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执法等，还可以督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以下内容：1. 通过执法文书查看是否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要求；2. 是否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名录库；3. 是否按要求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活动任务分工；4. 落实行业领域监管执法要求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要加强《安全生产执法手册（2020年版）》学习和运用，提高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，把执法能力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看家本领。

（一）突出问题导向。深刻吸取监管执法“走过场”教训，每开展一次执法检查，必须检查到企业的重要部位、环节、工艺和重点检查事项。对1家企业开展3次及以上检查，还查找不出问题的执法检查行为实行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突出效果导向。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省厅示范、督导活动切实改进规范执法，现场观摩学习的执法人员指导培训其他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，以点带面，全面促进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突出结果导向。各监管处室每周一下班前，报送上周示范、督导执法情况表至政法处。请宣教中心会同各监管业务处室拍摄示范执法视频，每个处室至少拍摄1条全过程现场检查视频，供全省参考使用。

附件：1. 省应急管理厅示范、督导执法登记表

2. 省应急管理厅示范、督导执法签到表



附件 1

省应急管理厅示范、督导执法登记表

参加人员	
被监督指导单位内设机构、执法人员	
示范执法检查单位、地址	
检查时间	
对被督导单位执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	
审核意见	处室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附件 2

示范、督导执法签到表

时间：

地点：

序号	单位	职务	姓名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经办人：沈进

电话：0791-85257372

共印5份